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鄭冠格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字第20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冠格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冠格因犯過失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

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參見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）。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應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9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且附表所示各罪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之裁判確定日前，本院並為各該犯罪事實之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認核屬正當。

(二)本院參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雖犯罪時間尚屬密接，然罪名、罪質及侵害法益均各不相同，足徵其整體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低。基此，復酌以受刑人於附表所示之罪之司法追訴程序坦認犯行，誠實面對自己違法、錯誤之行為，犯後態度尚可。又其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前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449號裁定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所處之刑不得逾有期徒刑9月。再參之其所犯附表編號3之罪，雖主觀上乃過失犯之，但係未領有合格駕駛執照駕車所致，犯罪情節仍難認輕微等節，暨其於本院寄發之陳述意見表上記載對於本案定應

執行刑量刑無意見表達等一切情狀，爰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同時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業經執行完畢部分，僅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玉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趙于萱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附表：受刑人鄭冠格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	行使偽造特種文書	汽車駕駛人，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10,000元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4月
犯 罪 日 期	113年5月12日	113年6月21日至同年月28日	113年5月7日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1807號	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緝字第76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654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中原交簡字第47號	114年度原簡字第39號
			115年度原交簡字第1號

	判決日期	113年5月31日	114年8月20日	115年4月16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屏東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號	113年度中原交簡字第47號	114年度原簡字第39號	115年度原交簡字第1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7月15日	114年10月8日	115年5月30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編號1至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449號裁定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		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2056號
	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更字第530號			